

商业综合保障计划

本商业综合保险由三个保障层级组成，客户可按需要逐层配搭

全年投保额上限以港元计算（除特别注明外）

核心保障	1 财物及设备	15 万 至 300 万
	2 公众责任	1,000 万 至 3,000 万
增值保障	3 业务中断	50 万，可加至 150 万
	4 金钱损失	50 万 / 每宗事故 5 万，每宗事故可加至 10 万
	5 人身意外	30 万，可加至 50 万
	6 雇员忠诚	2 万，可加至 5 万
其他自选保障	7 雇员补偿	1 亿
	8 楼宇(火险)	100 万 至 1,000 万（工业大厦） / 1,500 万（商场/商业大厦）
	9 额外存货	5 万至 30 万

■ 核心保障 - 必选，构成保单基础 ■ 增值保障 - 符合条件可免费获得 ■ 自选项目 - 额外付费加购

如何免费获得增值保障？

方案一：财物及设备损失投保额 HK\$15 万至 HK\$25 万 + 公众责任最低投保额 HK\$1,500 万 → 自动获得免费增值保障（基本额度）

方案二：财物及设备损失投保额为 HK\$30 万或以上 + 公众责任额度 HK\$1,000 万或以上 → 均自动获得免费增值保障（基本额度）

三大方案一览

以下为三种常见投保情景，清楚展示不同预算及需求下的保障配搭：

保障项目	基础计划 精简核心方案	进阶计划^ 增值保障方案			卓越灵活计划^ 灵活自选方案
I. 核心保障 (按每年 HK\$计算，指定项目除外)					自选保额 (已包含进阶计划免费保额，亦可以按需要而调整保额)
1.财物及设备	15 万 / 20 万 / 25 万	15 万 / 20 万 / 25 万	或	30 万	30 万至上限 300 万
2.公众责任	每宗事故 1,000 万	每宗事故 1,500 万		每宗事故 1,000 万	每宗事故 1,000 万至上限 3,000 万
II. 增值保障					
3.业务中断	✕ 不包含	✓ 免费 50 万			上限 150 万
4. 金钱损失	✕ 不包含	✓ 免费 50 万 项目 4.2 内 1-4 项 每宗事故 5 万			上限 50 万 项目 4.2 内 1-4 项 每宗事故 5-10 万

5.人身意外	x 不包含	✓ 免费每宗事故 30 万	每宗事故上限 50 万
6.雇员忠诚	x 不包含	✓ 免费 2 万	上限 5 万
III. 其他自选保障 (需额外缴付保费)			
7.雇员补偿		1 亿	
8.楼宇 (火险)		工业大厦 100 万至 1,000 万 商场/商业大厦 100 万至 1,500 万	
9.额外存货保障		5 万至 30 万	

[^] 餐饮食肆店铺的财物及设备投保金额必须在 30 万元或以上

我们明白每间企业都有其独特需求，无论你经营的是小型办公室还是零售店，我们的商业综合保障计划都能以一份保单提供全面保障，并设有灵活选项，让你按预算及业务规模自由组合。

欢迎联络我们的专业团队了解更多。

商业综合保障计划 - 全方位的商务综合保障

为确保安全的营商环境，选择合适的保障计划尤为重要。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集团保险”)深明客户的需要，诚意献上专业全面兼具办公室、店铺⁵(包括餐饮食肆)所需的「商业综合保障计划」(“本计划”)。本计划一应俱全，集合商户各种保险所需于一张保单内，更可灵活自选保额。

客户除可获得基本保障内一系列的保障包括财物及设备⁶及公众责任外，客户亦可按需求选择如业务中断、金钱损失、人身意外、雇员忠诚、雇员补偿、楼宇(火险)及存货等保障。灵活配合不同业务需求，整体方案灵活且保障全面，让您无后顾之忧，专注于业务的发展，缔造更美好的将来。

计划特点

- 多合一全险计划：**为您的办公室、店铺提供全方位保障；
- 灵活选择：**本计划设有 3 个保障计划，当中卓越灵活计划可让您按需要自订投保金额，每个投保地点可选择不同保额；
- 免费增值保障：**投保进阶计划及卓越灵活计划(需符合投保财物及设备⁶和公众责任指定投保金额)，获享多项免费定额增值保障，包括业务中断、金钱损失、人身意外及雇员忠诚保障；
- 自选保障：**提供雇员补偿、楼宇(火险)及额外存货保障；
- 绿色环保：**受保的损毁电器更换为一级能源效益标签产品而引致的额外升级费用。

项目	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核心保障		
1.	财物及设备 [*]	每年 15 万至 300 万
1.1.	家具、固定装置及用具、设备、电器、电脑器材、机器、室内装修 延伸保障受损电器更换为一级能源效益标签的产品，而引致的额外升级费用每年将不超过港币 2,000	每项 100,000
1.2.	在香港境内使用的手提电脑意外损毁 (自负额：港币 2,000/每项)	每年 50,000 每项 7,000
1.3.	存货及一般商业样本 ¹ (若认为此项提供的保额不足，可于自选保障内自订额外存货保额)	每年 30,000

1.4.	因电脑系统记录遗失或损毁所引致的重组费用 ²	每宗事故 100,000 (每项 10,000)
1.5.	任何文件、地图、契据、影音带、档案等 ²	每宗事故 25,000 (每项 5,000)
1.6.	保户、董事、合伙人或雇员的个人物品及贵重物品	每宗事故 10,000 (每人 5,000)
1.7.	艺术品及酒类	每年 20,000 (每项 5,000)
1.8.	由 1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 配合季节性需要, 存货及一般商业样本保额自动免费提高	提升保额 30%
免费延伸保障:		
A.	楼宇因盗窃或意图盗窃而遭损毁	每宗事故 100,000
B.	财物及设备因清洁、装修、修理或同类原因而需要暂时搬离办公室或店铺造成的损失或损毁	每宗事故按「财物及设备」保额的 10%
C.	固定镜子或玻璃遭损毁所需的维修费用	每宗事故 20,000
D.	清除残余物的费用	每年按「财物及设备」保额的 10%
E.	灭火设备费用	每年/每宗事故/50,000
F.	建筑师费、测量师费及工程师费	每宗事故 5,000
G.	合法改建、装修或维修导致办公室或店铺财物及存货的损毁	每年按「财物及设备」保额 (有关工程每张合约的总金额不可超过 500,000)
H.	广告标志或装饰损毁	每年 10,000 (每宗事故 5,000)
I.	更换门锁	每年 5,000
J.	存货运送途中的损失或损毁	每年 50,000
K.	运送途中的文件的损失或损毁	每年 5,000
2.	公众责任 保障雇主及/或雇员在办公室或店铺(包括餐饮食肆)内进行公司业务期间因疏忽而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 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 1,000 万至 3,000 万
免费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务访问-因业务而需前往海外进行商务访问的董事、合伙人及雇员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
B.	食物及饮品-因保户供应的饮食而导致访客食物中毒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的 20%
C.	租客责任-因租用的办公室或店铺遭损毁而需向业主赔偿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的 50%
D.	独立承包商的责任-因办公室或店铺进行改建或添置工程而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有关工程每张合约的总金额不可超过 500,000)
E.	社交、体育及福利活动-因提供社交、体育及福利活动导致的法律责任	每宗事故按「公众责任」保额
F.	广告标志或装饰责任-因保户的广告标志或装饰引致的法律责任	每年 1,000,000
增值保障		
3.	业务中断[#] 因基本保障项目 1 的办公室或店铺财物损毁而导致业务中断, 本项目将支付恢复有关正常业务运作所需的额外经营费用(赔偿期最高为 12 个月)	每年 50 万至 150 万
免费延伸保障:		
A.	专业会计师费用 - 因调查及核证索偿所需的专业会计师费用	每年 50,000
B.	通道受阻 - 邻近楼宇受损造成通道受阻因而无法进入办公室或店铺连续超过 48 小时, 导致业务中断	每年按「业务中断」保额
C.	公众设施故障 - 因公众设施故障连续超过 48 小时, 导致业务中断	每年按「业务中断」保额
4.	金钱损失[*]	每年 50 万
4.1	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包括遗失划线支票、划线邮政汇票、划线银行汇票及信用卡销售存根	每宗事故 500,000

4.2 除上述 4.1 外, 提供下列损失保障:	
(i) 于营业时间内, 存放在办公室或店铺内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每宗事故 50,000 自选保额每宗事故可加至上限 100,000
(ii) 于非营业时间, 存放在办公室或店铺内上锁的夹万或保险库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同上
(iii) 存放在银行夜库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同上
(iv) 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由保户或授权雇员押运而在运送途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同上
(v) 于非营业时间, 存放在办公室或店铺内但未有存放在上锁的夹万或保险库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每宗事故 5,000
(vi) 存放在董事、合伙人或授权雇员住所中因意外造成的金钱损失	每宗事故 2,500
注: 保障 i 至 iv 的自选保障限额必须一致	
免费延伸保障:	
A. 重新添置因盗窃或意图盗窃而被破坏的夹万或保险库	每宗事故 50,000
B. 因接获伪钞而导致的损失 (只限港币及人民币纸币)	每宗事故 15,000
5. 人身意外[#] 董事、合伙人或雇员在工作期间于办公室或店铺内因遭盗窃或意图盗窃导致死亡或永久完全伤残 (只限年龄为 18 至 65 岁之受保人士)	每宗事故 30 万至 50 万 (每人 10 万)
6. 雇员忠诚[*] 赔偿因保户的雇员欺诈或不诚实行为直接导致保户金钱损失	每年 2 万至 5 万

*财物及设备、金钱损失、雇员忠诚自选保额以 1 万元为递增单位。#业务中断及人身意外自选保额以每 10 万元为递增单位。

其他自选保障

项目	承保范围	最高赔偿额 (港币)
7. 雇员补偿³	根据雇员补偿条例及普通法规定下, 保障身为雇主, 对其受聘雇员在受雇期间因工作意外受伤或死亡须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 延伸保障: A. 海外商务访问: 文职及销售雇员因业务所需, 前往海外进行商务活动而发生意外(只限选择投保全球保障的雇员); B. 社交活动: 雇员因参加雇主赞助的社交、体育及福利活动而发生意外; C. 员工用膳: 员工于用膳时间内在办公地点用膳时发生意外; D. 恶劣天气: 雇员在恶劣天气警告讯号悬挂期间直接前往其工作地点途中, 或由工作地点直接返回其居所途中, 所遭受的意外身体损伤。 E. 在家工作期间因工受伤 (只限文职工作)	每宗事故 100,000,000
8. 楼宇(火险)⁴	保障投保办公室及/或店铺所在的楼宇因火警、闪电、地震、车辆碰撞、台风、风暴或洪水、水箱或水管爆裂、家用锅炉或家用气体燃料爆炸等意外导致的损失。	按自选投保金额(每年) 工业大厦 1,000,000 至 10,000,000 商场 / 商业大厦 1,000,000 至 15,000,000
9. 额外存货保障⁵	可自选增加基本保障的存货保障金额, 以确保摆放于办公室或店铺内的存货的损失或损毁可获充足保障。	按自选投保金额(每年) 50,000 至 300,000

注:

1. 存货及一般商业样本: 不包括高价值货品如流动电话、视听及摄影设备、贵重金属及宝石、珠宝及手表、皮草、燕窝、人参与贵重药材、海味或相类货品等。
2. 电脑系统纪录、任何文件、地图、契据、影音带、档案等: 保障范围仅限于抄写及重新制作每项受损物件之原料、工资及时间涉及的费用。
3. 公司全体员工上限为 80 人, 年薪总计不超过 5,000 万港币。如投保员工人数及/或总年薪超出上限, 需另行报价。
4. 楼龄 45 年或以上建筑物, 如该物业于投保时由符合名单内的物业管理公司管理 (物业管理公司名单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官网)

www.bocgins.com), 有关整体保费安排如下(雇员补偿除外):

	楼龄 45 至 49 年	楼龄 50 至 60 年
符合名单内的物业管理公司	没有附加费	20% 附加费
不符合名单内的物业管理公司	25% 附加费	50% 附加费

5. 不包括商铺经营行业为售卖金银首饰、珠宝、玉石、钟表、影音、电脑器材(有安装防盗设施除外)、古董、皮草、参茸、海味、手提电话及相类货品。

索偿须知

- 如须索偿, 保户须尽早以书面通知中银集团保险, 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有关损失或毁坏发生后 30 天。保户亦可致电中银集团保险客户服务热线(852) 3187 5100 或于中银集团保险网页下载索偿表格, 填妥后须尽早寄回中银集团保险理赔部办理。
- 如属「金钱损失」、爆窃、盗窃、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图, 保户须于发现事故后 24 小时内通知警方。
- 如属「公众责任」或「雇员补偿」的索偿, 保户须把告票、传票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送交予中银集团保险; 在未得中银集团保险书面同意前, 不应就任何索偿进行商议或承认责任。

主要不承保事项(如需查询详情及其它不保项目, 请参阅保单)

战争或恐怖主义活动、被政府充公、强迫征用或收回、核武或核辐射、任何类别的后果损失或毁坏、存放在地窖或地下室的存货之损失或损毁, 除非该存货已存放到离地面不少于 4 吋的货架上。

注意事项:

- 受保地点必须为一等建筑及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内。
- 每个受保地点面积不超过一万呎。
- 餐厅食肆内座位不可多于 300 个及非 24 小时营业, 每个受保地点不可超过 3,000 呎, 所有受保地点合共不超过 45,000 呎。
- 其他保障: 如欲申请投保此计划以外的保额、行业及/或工作类别等, 请致电中银集团保险热线(852) 3187 5100, 中银集团保险可另行安排报价。
- 终止保单最低保费, 如于保单有效期内终止保单及/或投保地点:

基本保障每份保单需缴付最低保费	
基础计划	HK\$500 (办公室)、HK\$600 (店铺)
进阶计划及卓越灵活计划	HK\$800 (办公室)、HK\$960 (店铺)
	甲类食肆 HK\$3,150; 乙丙类食肆 HK\$1,200;

如保单同时投保雇员补偿自选保障, 每份保单需缴付最低保费 HK\$1,500 (包括雇员补偿保障最低保费 HK\$1,000), 以较高者为准。(并未包括政府征款、恐怖活动保障费用及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供款; 3 项征费由 2010 年 7 月 1 日起, 分别为保费之 5.8%、3%及 2%, 并将不时作出修订)。

*甲乙类食肆皆为亚洲菜式食肆(日韩除外), 包括酒楼、烧腊、粉面、火锅店、茶餐厅、冰室、快餐、小食店、外卖店、大牌档、熟食中心、以及提供东南亚或南亚菜式之食肆。甲类跟乙类不同之处在于它是有限公司, 且未有在本计划同时投保劳工险。乙类食肆为非有限公司, 或有同时投保劳工险的亚洲菜式食肆(不包括日韩食肆), 丙类食肆包括日韩菜式食肆(火锅店除外)、非亚洲菜式食肆、咖啡店、甜品店、饮品售卖店(如珍珠奶茶)

备注: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本计划, 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 而非中银香港的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而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应由中银集团保险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已获香港特别行政区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 FA2855)
- 中银集团保险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经营一般保险业务, 并受其监管。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或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 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 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先通知。如有任何争议,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最终决定权。
-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 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

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不承保事项，请参阅保单。

- 本宣传品只在香港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集团保险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中银香港分行职员。
- 如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Should you require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leaflet, please call the respective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or visit the following website:

中国银行(香港)

个人客户热线: (852) 3988 2388

网址: www.bochk.com